附件2

泸县红十字会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泸县编审〔2024〕7号）工作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实施县红十字会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本县红十字会的组织建设工作，依法发展会员、组建志愿工作者队伍。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依法募集物资和款项，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救助和救援工作。

（三）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和救护员培训，提高群众在应急条件下的自救互救能力。

（四）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持续开展中央彩票大病儿童基金救助项目，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五）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和动员；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六）培养红十字青少年，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七）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八）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二、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所属的地方红十字会，是由县委领导、县政府联系的群团机关、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县委、县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内设综合股（救护赈济股），监督审计股两个机构。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福利费、基层党组织活动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救灾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工作专项经费9.5万元；2.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专项经费2万元；3.政府采购项目经费1.6万元；4.捐赠款审计专项经费1.5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8.39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7万元的66.75%，4个项目支出9.55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14.6万元的65.41%。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1-8月本单位共支出8.39万元，完成了2024年总预算的66.75%。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办公需求。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4个项目14.6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0个项目0万元，共计14.6万元 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救灾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工作专项经费9.5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红十字救援队伍救灾救援后勤工作，外出学习培训费用，救灾仓库的管理及救灾物资储备。用于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耗材、宣教品及师资费用，以及红十字救护培训志愿服务活动。用于全县困难群众救助慰问。

（2）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专项经费2万元；

主要用于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的宣传资料、宣教品、活动及耗材等费用，慰问捐献志愿者，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等。

（3）政府采购项目经费1.6万元；

用于支付博爱驿站办公桌、办公椅、柜子等费用。

（4）捐赠款审计专项经费1.5万元；

主要用于捐赠款物的审计费用等。

总体而言，我会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预计在2024年年底完成项目经费的全部使用,。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97.07万元,全年预计执行97.07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97.07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82.4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4.6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2024年年底绩效目标预计100%完成。

               2024年9月30日